

115-1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-115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

發布日期：115-09-08 發布單位：花蓮縣榮民服務處

- 申請資格：凡就讀教育部立案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專科部(四、五年級)、大學部(一、二、三、四年級)、研究所(碩、博士班)等在學生(不含公費生、重修生、延修生、延畢生、進修部、在職進修生、推廣教育學分班及夜間部學生與軍職帶職進修生)，具備本獎學金申請作業要點第一項之資格對象身分者可申請：
 - (一)軍榮譽子女獎學金：
 - 1.研究生：家長為現役志願役軍人或具榮民身份之子女(含榮遺眷子女)。
 - 2.大學生及專科生：凡榮(遺)民未支領軍公教退休俸(不含大陸或遺眷半俸)、生補費、贍養金或階級上校(含)以上支領退休俸者，且未任職公務機關(構)，或任職上述單位，而依規定不能領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之子女。
 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獎學金：持有各縣、市政府核發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。
 - (三)低收入戶學生獎學金：持有各縣、市政府核發低收入戶卡(名冊)證明之學生。
 - (四)114學年度上、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：須達80分以上。
 - (五)114學年度上、下學期操行成績平均評列甲等(80分)或A等以上，研究生則免。
- 獎學金名額及額度：
 - (一)軍榮譽子女獎學金：每校研究生、大學生、專科生各1名。
 - (二)身心障礙學生：評選取35名給獎(研究生10名、大學生20名、專科生5名)。
 - (三)低收入戶學生：評選取50名給獎(研究生10名、大學生35名、專科生5名)。
 - (四)研究生：每名獎狀乙幀、獎學金新台幣15,000元。
 - (五)大學生：每名獎狀乙幀、獎學金新台幣10,000元。
 - (六)專科生：每名獎狀乙幀、獎學金新台幣8,000元。
- 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書。
 - (二)成績單正本或經學校驗證之影本。
 - (三)身分證明：
 - 1.軍榮譽子女：檢附學生家長「軍人身份證」、「榮民證」或「榮民遺眷證明」影本及學生本人身份證、學生證影本；現任職公務機關(構)之榮民除檢附「榮民證」影本外，另請檢附單位開立未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證明。
 - 2.身心障礙學生：檢附學生本人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學生證影本。
 - 3.低收入戶學生：檢附低收入戶卡(名冊)影本及學生證影本。
- 參考網站：<https://www.lmcf.tw/message>
- 本案需經就讀學校講學經承辦單位驗證核章送件申請

附件下載

[115-1 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-115年度大專院校學生獎學金.pdf](#)
